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提议/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工作认真，业务熟练。我们提议公司续聘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朝晖 史卫进 赵起高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